

綜合教學大樓各公共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使用者 場地 (容納人數)	校外			校內	
	場地及水電費	清潔費	場地維護 保證金	場地及水電費	清潔費
一樓中庭	3,000 元	300 元	1,650 元	2,400 元	300 元
一樓川堂	1,000 元	200 元	600 元	800 元	200 元

說明：

- 一、本收費標準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不得申請及使用。
- 三、凡借用各場地，校內外單位分別依表列標準收取場地及水電費與清潔費。
- 四、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演講：請附演講公告，研討會或教育訓練：請附議程表)
- 五、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三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 六、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分別為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夜間時段：18:00—22:30。
- 七、活動來賓停車管理費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收費要點另外收取，不計入場地費。
- 八、若自聘清潔人員，則清潔費可免收，唯借用時間亦需包含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工作時間。

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空間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共 時段		
使用空間 (容納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川堂 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夜間 18:00~22:30		
活動內容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費(請於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共計 萬 千 百 元整		
備註：			
申請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經辦人員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